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惠住建〔2021〕119号

签发人：陈伟森

惠济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施工现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 工作方案

为深刻汲取商丘市柘城县“6.25”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全区建筑施工现场临建彩钢板房安全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彩钢板建筑火灾多发势头，根据郑州市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郑建文〔2021〕162号）等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立即在全区开展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工作。

一、工作目标

按照市委市政府、市城建局、区委区政府统一部署，深入推

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全区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全面排查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彩钢板建筑消防安全状况，建立健全整治台账，综合治理彩钢板建筑安全隐患，严厉打击施工现场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最大限度消除火灾隐患，确保全区建筑施工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整治范围

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内部的彩钢夹芯板和彩钢板复合保温材料的建(构)筑物。包括在施工现场建造的，为建设工程施工服务的办公用房、宿舍、厨房操作间、食堂、库房、围挡等各类非永久性彩钢夹芯板建筑。

三、组织领导

为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陈伟森 区政府党组成员、副区长
 区住建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罗朝强 区住建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张玉兴 区住建局副局长
成 员：白 云 装修装饰和消防管理科科长
 卢军亮 工程质量监督站站长
 闫星辉 建设安全监督站站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建设安全监督站，闫星辉

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本次综合整治工作的组织、联络、协调等事宜。

四、整治措施

1. 加强源头管控，严防不合格彩钢板流入施工现场。各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单位要严格材料进场检验，对标识不全、无厂名厂址、无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和不符合消防规范要求的不合格彩钢板，一律不得进入施工现场使用。

2. 严格材料标准，杜绝采用易燃可燃材料或复合保温层的彩钢板建筑住人。各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住宿等临建设施，一律不得使用低于 A 级要求的彩钢板搭建，严禁住人场所使用聚氨酯夹芯板和聚苯乙烯（EPS）夹芯（泡沫）板。工人居住的临建使用非 A 级材料的，必须撤出所有人员，禁止使用。

3. 突出检查重点，全面开展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重点排查施工现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全面开展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排查全区所有在建建筑工程内部永久性和非永久性建（构）筑物使用的彩钢夹芯板和彩钢板复合保温材料是否达到 A 级要求；检查建筑工地是否严格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建立完善施工现场各项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并严格实施；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是否满足消防分区要求，是否配齐符合标准的消防器材；是否定期组织现场消防安全知识培训，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防火巡查等，并对排查出的问

题隐患建立台账，逐级落实整改责任和措施，彻底消除施工现场火灾隐患。

4. 严格执法处罚，从严整治违规使用不合格彩钢板建筑违法行为。对建筑施工现场内搭建的现场人员办公、住宿等临时用房，建筑材料和彩钢板芯材达不到《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 A 级阻燃材料要求的，要责令限期拆除并一律依法移交城管部门进行查封；情节严重、现场消防安全存在重大隐患的，责令建筑工程项目停工整改。对整改仍达不到要求或拒不停工整改的，收集相关违法违规线索，依法上报市城建局暂扣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计入企业不良信用信息，并协同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对违规搭建的临时建筑强行拆除。

5. 严格消防行政审批。对使用彩钢板搭建的人员密集场所，凡不符合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规定的，一律不得通过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抽查。对使用彩钢板搭建的公众聚集场所，凡低于 A 级要求的，一律不得通过营业和使用前消防安全检查。

五、工作步骤

1. 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 9 月 18 日）。相关责任部门要结合工作实际，成立工作专班，召开动员会议，进行安排部署，将综合整治要求传达到每一个工程参建企业、每一个工地施工现场。

2. 自查自改阶段（2021 年 9 月 18 日至 9 月 30 日）。各建

筑施工企业要对照整治要求，立即组织开展自查自纠，并填写排查明细表（附件一），形成自查自纠报告。对存在问题的，应自行拆除或更换；对一时难以整改的，应自行停止施工，加强安全管理，并将详细情况书面上报至建设安全监督站。

3. 全面排查阶段（2021年10月1日至11月10日）。相关责任部门要对全区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内所有彩钢板建筑进行一次拉网式摸排，建立档案台账，全面摸清彩钢板建筑底数和基本情况，同时开展全面整治工作。对存在问题、隐患的单位能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不能整改的一律依法责令停工，决不姑息纵容。

4. 集中整治阶段（2021年11月11日至12月10日）。相关责任部门要对照排查档案逐一核实整改情况，严格落实整改责任，限期整改到位，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协同有关执法部门依法强制拆除，彻底消除火灾隐患。对隐患问题突出、整改进度缓慢的企业和项目，进行约谈督办，督促其及时整改到位。

5. 总结巩固阶段（2021年12月11日至12月30日）。相关责任部门要对此次综合整治工作情况总结，研究建立长效排查整治机制，巩固拓展工作成果，彻底杜绝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在各建筑施工工地的使用。区住建局将适时对各地综合整治情况进行督查督导，对工作不力的参建企业进行通报批评。

六、工作要求

1. 高度重视，强化责任。各项目要清醒认识当前消防安全生

产的严峻形势，高度重视此次综合整治工作。要成立工作专班，明确责任人员，制定工作方案，细化工作措施，对项目使用的夹芯彩钢板和搭建的彩钢板房进行一次拉网式摸排，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规定的搭建的彩钢板房依法进行整治，从严从实从细抓好各项措施落实，确保排查率达到100%。

2. 严格执法，强化督导。相关责任部门要把此次综合整治作为当前正在进行的全省房屋市政工程领域联合执法检查打击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的一项重要内容，按照职责分工加强排查整治，坚决排除干扰，严格执法，严肃查处各类消防违法违规行为。对排查出的施工现场消防安全隐患，能及时整改的立即整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责令停工。对自查中弄虚作假或存在突出消防隐患的，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3. 信息反馈，及时报送。各项目要认真总结工作经验及做法，10月1日前要将各项目综合整治排查情况填写《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排查明细表》（附件1）；各相关责任部门要建立工作台账，于12月1日前上报阶段工作总结及《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情况汇总》（附件2）上报至建设安全监督站。

附件：

1. 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易燃可燃夹芯材

料彩钢板综合整治排查明细表

2. 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综合整治情况汇总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六日



郑州市惠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1年9月16日印发

附件 1:

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彩钢板

综合整治排查明细表

填报企业:

填报人:

项目负责人:

在建项目名称	地址	项目类别 (房建、市政)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是否在夹芯材料彩钢板建筑	彩钢板建筑面积(平方米)	夹芯材料种类	是否属于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	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面积(平方米)	存在消防安全隐患(条)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是否整改到位

注: 所有在建项目均需排查填写本表, 按照房建、市政项目分类统计上报。

附件 2:

全区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现场易燃可燃夹芯材料 彩钢板综合整治情况汇总表

报送单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组织情况	成立检查组 (个)	
	出动人力 (人)	
	发布方案、文件、宣传资料 (份)	
检查情况	在建项目总数 (个)	
	彩钢板建筑使用项目 (个)	
	彩钢板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发现隐患 (处)	
整治情况	整改隐患 (处)	
	罚款 (元)	
	责令停止使用项目 (个)	
	责令停工整改项目 (个)	
	暂扣或者吊销证照 (个)	
	临时查封 (个)	
	强制执行 (个)	
	拆除违章彩钢板建筑 (平方米)	
	搬迁、更换员工宿舍 (个)	
	挂牌督办重大隐患 (家、处)	
宣传情况	组织培训 (人次)	
	组织 (消防) 演练 (次)	
	曝光企业 (家)	

注: 1.各相关责任部门分别填报, 建设安全监督站统一汇总。

